

有限合伙人之诉权浅析

作者: 杨培明 / 张燕伟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实施以来,有限合伙作为一种全新的合伙形式凭借其独有的简化的出资及分配方式、灵活的治理结构和免于双重税收等优势,吸引了广大投资者参与其中,有限合伙企业在目前的投融资市场中得到广泛的运用。《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且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然而实践中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呈现出多样性及复杂性的特点,国内有限合伙企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其应市场需求进行快速地发展,但也导致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各种纠纷屡见不鲜。由于《合伙企业法》对于相关事项规定较为原则且目前司法实践案例较少,而有些合伙人之间的合伙协议约定较为简单,未能起到弥补法规空白的作用,由此导致合伙人在认为自身利益受到直接或间接侵害时往往感到束手无策。

案例

关于有限合伙人诉权的问题,我们曾遇到过这样一则案例。甲公司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乙公司将合伙企业的资金以借贷的方式投入丙房地产公司,丙房地产公司是普通合伙人乙公司的关联企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与丙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协议,该笔资金的还款期限已经届满,丙房地产公司应当向有限合伙企业偿还该借款。然而丙房地产公司迟迟未偿还相应的本息,且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也迟迟未向丙房地产公司要求偿还借款本金。甲公司多次发函督促乙公司,要求其履行普通合伙人的职责、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向丙房地产公司催要本金和利息,然而乙公司仍然迟迟不向丙房地产公司催讨。甲公司因此认为乙公司怠于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了直接损害,亦间接损害了有限合伙人甲公司的利益。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有限合伙人之诉权浅析

分析

根据上述案例所述的案情，虽然丙房地产公司是乙公司的关联企业，但《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仅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因此，《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并未明确将有限合伙企业与丙房地产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也确定为关联交易，即便该等交易可能存在损害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该法所限制的关联交易是指普通合伙人直接与有限合伙企业进行的交易。而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合伙人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甲公司无法亦依据上述《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主张因丙房地产公司与有限合伙企业之间发生了关联交易，要求丙房地产公司因借贷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或要求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那在此情况下，甲公司是否有权采取法律手段保护有限合伙企业的合法利益呢？虽然纵观《合伙企业法》，并无条款直接对有限合伙人的诉权进行规定，但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六)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前述条款间接地规定了有限合伙人在两种特定的情形发生时有权为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一) 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二) 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结合上述案情，我们理解本案应属于《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七)所规定的情形，即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经有限合伙人的督促仍不行使权利，致使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了侵害，有限合伙人有权为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有限合伙人的名义提起诉讼。即甲公司有权为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直接以自身作为原告，而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人丙房地产公司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通过对于上述实例的分析，有助于我们理解有限合伙人是否在特定情形下享有诉权。目前适用的《合伙企业法》对相关事项多为一些原则性的规定且司法实践案例较少，这也给实践中能否以及如何采取诉讼途径解决纠纷造成了一些不确定性。因此，在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各合伙人应对于合伙企业的内部治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及监督等事项作出一些必要的约定，以填补法律法规的空白。例如，考虑在合伙协议中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一些关联交易进行明确的界定、约定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损害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利益的赔偿制度等，以此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

有限合伙人之诉权浅析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aw.com	杨培明 电话: (86 21) 3135 8787 Peiming.Yang@linkslaw.com
北京	
秦悦民 电话: (86 10) 8519 2266 Charles.Qin@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May/June 2014* (《中国法律与实务》2014 年 5 月/6 月合刊) 上的同名出版物。